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忠）环准〔2025〕12号

重庆金龙船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金龙船厂拆解船舶改建项目（项目代码：2504-500233-04-01-590496）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资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港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76635719127）编制的《重庆金龙船业有限公司金龙船厂拆解船舶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一、项目的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本项目为改建项目，不新增占地及建筑面积，项目位于重庆市忠县乌杨街道将军村三社（现有厂区内），将现有工程中2个船台（1号、4号船台）改建为拆解船舶作业区，设置一次拆解船台（基本拆解区）、二次拆解区、拆解物资贮存区等，建成后年拆解船舶合计5万吨级；改建后造船规模由10万吨级（4艘7000吨级、12艘6000吨级）降至5万吨级（2艘7000吨级、6艘6000吨级）。项目总投资

1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8 万元，占总投资的 2.55%。

二、严格执行排污总量控制。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排入环境的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水污染物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 0.243 吨/年、氨氮 0.033 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为非甲烷总烃 0.765 吨/年。

三、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等无组织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要求。

（二）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新增员工生活污水依托现有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总氮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执行）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忠县乌杨污水处理厂。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保养，并采取减振、降噪等措施；合理安排作业时间，禁止 12 点至 14 点以及夜间进行作业，现场运输车辆严禁鸣笛。项目四周厂界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厂界周边最近

声环境保护目标处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四) 严格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规范设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和危险废物贮存点。拆解的废玻璃、废家具、废塑料、废橡胶、废家电等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木材、废电线电缆、废保温材料(聚氨酯泡沫)、废有色金属及碎屑、废钢材及碎屑、废船舶设备等一般固废暂存于拆解物资贮存区,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废丙烷气瓶在一般固废暂存区分类暂存,定期交由厂家回收利用。废制冷剂回收的制冷剂由外委单位直接带走处置;含汞废灯管、废电路板及电子元器件、废漆渣、废油箱油柜、含油废抹布及手套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要求执行。委托处置工业固废时,应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依规处置工业固废。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五) 严格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治理措施

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严格落实源头控制和分区防治措施,做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厂区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危废暂存点、生化池、初期雨水池等作为重点防渗区,基础拆解船台、二次拆解区、拆

解物资贮存区及一般固废暂存区等作为一般防渗区。危废暂存点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设计、建设和安装有关防腐蚀、防泄漏设施，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定期维护相应分区防渗措施，维持相应防渗区的防渗能力。建立地下水环境监测管理体系，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对重点区域、重点设施开展隐患排查。

（六）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在每年的3至6月份鱼类繁殖季节应避免在清晨（通常为鱼类繁殖高峰期）拉待拆解船舶上岸；厂区内设立警示标牌和宣传牌，禁止在繁殖季节鱼类产卵高峰时段（尤其是清晨时段）进行高噪声作业；加强各类废水收集、输送、处理和回用等环节管理工作，杜绝废水排入长江，造成周边地表水水质受到污染。

（七）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工程设计、施工和运行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安全规范和要求；现有液体站、气瓶贮存间和危险废物贮存点应远离火源，厂区配备灭火器、消防砂、围油栏、吸油毡等应急物资，明显位置张贴防火安全警示标识，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危险废物贮存点内液态废物采用密闭容器收集，并设置托盘；充分依托厂区初期雨水收集池，雨水管设置雨污切换阀，确保污水不得进入长江；建立健全风险防范管理制度和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度，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编制突发环境风险评估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并备案。

四、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投入运行前，应依据有关规定向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排污许可，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你公司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满5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五、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该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公司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作出，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重庆市提出新的环境质量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项目运行出现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状况，你公司有义务按照国家及重庆市的新要求或发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的新情况，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七、请忠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和忠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

政执法支队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忠县生态环境局(盖章)
2025年8月4日
行政许可专用章



抄 送：忠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忠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重庆港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